

汉语语法散论及其他

洪成玉 著

中华书局

自序

今年是改革开放 30 周年。改革开放不仅促进了国家经济的全面快速发展,而且也提供了个人发展的空间。我的 300 多万字的科研论著,就是在这 30 年间先后发表或出版的。我的第一篇文章《古代汉语中的系数结构》,就是 1979 年发表在《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2 期上;我的第一本与他人合著的《古代汉语》(上下册),就是在 1980 年 10 月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由于有了改革开放以来宽松良好的科研环境和愈来愈改善的写作条件,一直到现在,我虽然已年届八旬,但还在勉力笔耕。承商务印书馆的支持,今年 4 月份出版了拙著《汉语词义散论》,还有两本,一本是《谦词敬词婉词词典》(增补本),一本是《古汉语常用同义词词典》,不久也将在该社出版。最近,又得到中华书局的支持,接受拙作《汉语语法散论及其他》的出版。正是因为有如此宽松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出版界的友好热情支持,我的科研余热一再受到激发,现在又开始着手编写《古今字字典》。尽管我已风烛残年,余年无多,但如天假我以年,或许也能完成。我之所以要回顾这些往事,并贾馥勇,面向不多的未来,主要是因为自己对改革开放有着深切的体会。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我今天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头几年,政策虽然变了,但人们的思想还是落后于改革的步伐。当时,我所在单位的一些同行,坚决反对我在与他人合作的专著上署名,声称应该署集体的名。为了能争取早日出版,初版时只好妥协。此情此景,至今犹历历在目。

我在上学的时候,专业兴趣主要是普通语言学和语法。工作以后,教学任务很重,成天忙于教学,也没有多余时间搞科研。等到有些教学经验并积累了一些资料,试图搞一些科研时,“文革”开始了,我生命中最旺盛的这一段年华就在十年动乱中消耗掉了。我真正搞科研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在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期,研究方向主要是语法。如《古代汉语中的系数结构》《判断词“是”的来源》等,就是最初发表的论文。古汉语中的系数结构有着与现代汉语不同的显著特点。如“一二”连用充当状语时,是从头说到尾、次第不遗的意思;再如“二三”用作定语,修

饰“子”一类词时,表示多数,充当谓语时,表示行为不专一;又如“二八”“三五”连用时,是乘数和被乘数的关系,相当于积数十六、十五等等。《判断词“是”的来源》,是在王力先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判断词“是”更可能是形容词“是”演变而来的。与此同时,我还关注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的研究,并于1983年1月在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王力先生还为我写了序。这本小册子看来是我国第一本关于古汉语复音虚词的专著。

我在长期的教学中逐渐体会到,学生学习的难点主要还是在词汇。研究方向又渐渐地转移到词义研究方面。1983年在《中国语文》第6期上发表了《古汉语同义词及其辨析方法》。1985年在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古汉语词义分析》,就是由我的讲义整理而成的。接着,1987年,我的《古汉语同义词辨析》在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

但与此同时,我仍关注古汉语语法,尤其是关注古汉语语法的语义特点。如《“N之P者”结构的语义关系和语法关系》一文,主要是讨论这个结构的语义特点。此前,一般认为“P者”是“N”的后置定语,如“大夫之贤者”,认为即“贤大夫”。我在收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经研究后认为,“N”和“P者”是总体和部分的关系,“大夫之贤者”应理解为“诸大夫之中的贤者”。有时“N”前也可直接加“诸”,《史记·吕不韦列传》:“吕不韦取诸姬(之)绝好善舞者与居,知有身。”再如程度副词“颇”,以往一直被多数学者认为是表示程度高或深。经我研究,至少是在唐以前,“颇”只是表示程度浅,相当于“稍”,并写成《〈史记〉中的程度副词“颇”》一文,发表在《首都师大学报》1997年第1期上。

我还关注一些语法问题的讨论。如有人提出,语言规范有“‘语言’和‘言语’两个层面”的规范。这个说法我觉得不太妥当。我认为,语言是个系统,是天然合理的,它本身就是规范,不存在被规范的问题,应该被规范的只是言语,并写成《不存在两个层面的规范》一文,发表在《语文建设》1997年第12期上。2006年,我应邀参加浙江大学等单位主办的“新世纪汉语研究暨浙江省语言学回顾与前瞻国际高级论坛”。在会上发的图书资料中有一本《汉语史学报》。其中刊有一篇题为《从所谓“补语”谈古代汉语语法学体系的参照系》的文章。文章主要的观点认为,古代汉语中不存在“现汉中需要用‘补语’来分析的成分”。一接触到这个观点,我就感到有些奇怪。我在上学时,在学生出书的风潮影响下,我们班曾雄心勃勃提出要编写一部《汉语发展史》。我分工写语法的某些章节,其中就有一节,是写汉语动补结构的发展。虽然已过去半个世纪,因为是自

己写过的东西，印象还很深刻。我只记得这个问题，先秦时期有些争议，但从两汉以来已有动补结构这一点，不见有人提出过异议。是不是这篇文章真的有什么新的论据？于是在会议的间隙，我就急忙翻阅这篇文章。结果当然是很令人失望。该文的作者根本就没有查阅过原始语料。我当时就酝酿写一篇讨论文章，主要是从研究方法上着眼，提出任何创新的理论或观点，都应该建立在语言事实的基础上。因为只是想提出讨论，不想写成一篇文章批评性的东西，所以论点也比较分散，还涉及一些可供讨论的内容。回来后，我就查阅了有关资料，写了一篇题为《语言事实和语言理论》的文章，投寄给《汉语史学报》。稿件发出了近一年的时间也没任何消息，我只好发信去问。得到的答复是：因审阅稿件的专家刚刚出国回来，看了以后，建议不予刊用。我得到这个信息后，便把文章重新改写，删了一些可供讨论的内容，集中批评该文作者缺乏汉语史的根基，连何谓古代汉语这样的基本概念都不太清楚。题目也换成《缺乏汉语史根基的所谓新观点》，交给我校学报。学报的有关负责同志十分重视这种批评性的文章。从收到稿件到刊发，只用了4个月时间。文章刊发以后，立即引起很大的反响，连香港的同行人打电话来表示支持。

因为我经常接触先秦两汉时期的语言材料，对涉及这个时期的一些问题也比较敏感和有兴趣。在上个世纪70年代末，有人提出《左传》不是先秦的作品，而“是西汉末年刘歆托之左丘明的”。当时就有一个直觉，觉得《左传》的语言面貌和西汉末年的语言面貌有着显著差别，怎么有可能是刘歆伪托的呢？仔细阅读该文，果然论据十分单薄，便写了一篇题为《〈左传〉的作者绝不可能是刘歆》的文章，刊登于《北京师院学报》1979年第4期。随后又发现《左传》和《国语》两书的语言，从语言风格、语言结构到词语上都十分接近，两书应是同一历史时期的作品，甚至是同一方言区的人所作。《〈左传〉〈国语〉的语言比较》就是探讨这个问题的。

上个世纪90年代末，中国炎黄文化研究会常邀请我参加一些活动。我也从语言文字的角度写了一些有关中国古代文化的文章。我常常觉得，汉字不仅仅是记载并保存了中华文化，而且她本身就是一种文化。汉字的结构和理据所蕴藏的是更为深厚的文化内涵，是中华文化的巨大宝藏。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对从汉字挖掘汉文化这一点，至今还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

以上是我在这本文集中所收的主要内容。其中，可能有可取的，当然也可能有不甚妥当的。希望读者能不吝指教。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中华书局秦淑华先生。拙著实际上是一个集子,散见于各个刊物,时间跨度长达30年。我很想有机会能出一个集子,能给同行或有兴趣的读者提供一个批评指正的机会。承淑华不弃,帮我了却了这个心愿。我还要感谢责编周杨先生,看稿认真、细致、负责,改正了原稿的一些错误,不仅是文字上的错误,而且连引用书证的页码错误,也一一改正过来,使拙著中的错误有可能减少到最低限度,从而提高了书稿的质量,同时也是对读者负责。一本书稿得以问世,实际上是作者和编者共同努力的结果。

洪成玉

2008年12月

目 录

自序	(1)
《马氏文通》作者的语法观 ——纪念《马氏文通》出版 90 周年	(1)
判断词“是”的来源	(15)
从判断句的研究看语法研究的方法	(25)
古汉语中的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	(31)
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释例	(40)
关于“无以”“有以”的用法	(209)
古代汉语中的系数结构	(218)
“N 之 P 者”结构的语义关系和语法关系	(227)
《史记》中的程度副词“颇”	(238)
缺乏汉语史根基的所谓新观点 ——评《从所谓“补语”谈古代汉语语法学体系的参照系》	(251)
汉语词组及其整体性	(269)
汉语词组的语法属性和语法功能 ——王力先生关于词组的论述	(277)
语义优先 词组本位 ——关于机器翻译的几点理论思考	(287)
句末的“为”应该是语气词	(297)
古汉语语法和语法教学	(302)
不存在两个层面的规范	(311)

汉语发展的渐进性和系统性

- 学习王力先生《汉语史稿》的体会 (315)
- 《左传》《国语》的语言比较 (326)
- 《左传》的作者绝不可能是刘歆 (335)
- 汉字和汉语 (344)
- 古今字辨正 (353)
- 汉字在发展中形符起着主导作用 (367)
- 汉字其实也是文化 (374)
- 汉字是维系国家统一的纽带 (377)
- 联想是认识汉字的途径和方法 (379)
- 语言不具有生产力特性 (385)
- 诘屈聱牙与食古不化 (395)
- 祭祀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399)
- “天无二日,土无二王”
- 从“天”等文字看中华民族关于统一的文化心态 (407)
- 龙·图腾·帝王 (414)
- 炎帝,中国农业社会的始祖 (425)
- 一部富有特色的汉语断代研究论集
- 读《先秦汉语研究》 (434)
- 读《中国古代语言学史》 (437)
- 读《古代汉语虚词通释》 (440)
- 高先生培养了我对语言理论的兴趣 (444)
- 朱星先生的学术成就 (447)

《马氏文通》作者的语法观

——纪念《马氏文通》出版 90 周年

—

从《马氏文通》(以下简称《文通》)问世到今年的 90 年里,虽然先后出版了不少汉语语法专著,但是就古代汉语的语法专著而言,无论是从提出问题的广度深度以及解决问题的程度来说,还是从著作的规模和收例的丰富来说,至今还没有哪一部著作能完全取代《马氏文通》。这是多数语言学家所共同持有的看法。这个历史事实已足以说明《马氏文通》在中国语法学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了。

当然,今天我们在评价《马氏文通》时,还是应该首推它的开创之功。朱德熙先生在《〈汉语语法丛书〉序》一文中特意提到这一点,他说:“在《丛书》所收的十种著作中,《文通》导夫先路,开创之功不可泯灭。”王力先生在研究中国语言学史时,也强调《文通》的作者马建忠的开创之功。他认为,“马氏精通拉丁语和法语”,“精通古代汉语”,“在著作中有许多独到之处,《马氏文通》可以说是富于创造性的一部语法书。他开创中国语法学的功劳是很大的,正所谓‘不废江河万古流’”(《中国语言学史》第 175 页,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这个评价虽然很高,但却是客观的、公允的,《文通》及其作者是当之无愧的。

在评论《文通》的开创之功时,说它是中国第一部系统研究汉语语法的书,估计不会有人提出异议,因为这是历史事实;至于说它开创了中国语法学,恐怕不见得人人都会同意,虽然这也是历史事实。很有意思的是,有一些研究语法学史的专著,一方面否定古代无所谓语法学研究的说法,一方面又认为中国语法学的创立应该从《马氏文通》出版算起。认为语法学或语法学研究我国自古

有之的看法,很可能与对什么是语法学的理解有关。

关于语法和语法学的统一理解是讨论问题的前提。语法一般有两种含义:一种含义是指语言结构及其规律。它们在具体语言中自然存在的形式或形态,我们习惯上称之为语法现象。这个意义的语法是语言本身所固有的。一种含义是指对语言结构及其规律进行研究的科学,它是对语法现象进行分析研究后所作出的科学阐述或描写。这个意义的语法也可称之为语法学。可能正是这个原因,1981年初版,1984年第三次印刷,收词广泛的《语言与语言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虽然收有文字学、语音学、词汇学等词目,但是却没有收语法学这个术语。该词典对“语法”这一术语的解释基本上与语法学相当。语法学应包括历史语法学、比较语法学和描写语法学。描写语法学是对某一具体语言某一历史时期的语法面貌进行静态描写。按照这个理解,《马氏文通》应该属于描写语言学的研究著作。

一种科学的创立并不排除借助于某种外来学说的引进,不一定必须是国故。即使是古已有之,也有个量和质的变化问题。如果能确定某种学科创立的标志,这就等于规定了一个质的界限,没有必要再混淆或模糊这种界限。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文通》的成书,是由于其作者马建忠接受了西方语法学的理论,先有一个十分明确的语法观。对于马氏的语法观,我们还研究得很不够。过去对他的一些批评,如对他认为语法具有普遍性的批评,也有重新研究的必要。通观马氏全书,除他认为“各国皆有本国之葛郎玛,大旨相似”(《文通·例言》),语法具有普遍性外,他还认为,语法具有系统性、简明性,在成书时,还应考虑语法的实用性。这些看法都是值得我们重视的。

二

马氏在他的序言里明确表示,语法具有普遍性。语法普遍性的涵义,我看有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世界不同语言的语法具有普遍性;一层意思是,同一语言的具体语法也具有普遍性。马氏在他的书中,始终贯彻包含着这两层意思的语法普遍性的看法。

马氏认为,各国的语言,虽然语音异声,文字异形,而“声其心而形其意”的“大纲盖无不同”。他说:“盖所见为不同者,惟此已形已声之字,皆人为之也。”

而亘古今，塞宇宙，其种之或黄、或白、或紫、或黑之钧是人也，天皆赋之以此心之所以能意，此意之所以能达之理。则常探讨画革旁行诸国语言之源流，若希腊，若拉丁之文词而属比之，见其字别种而句司字，所以声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吾经籍子史诸书，其大纲盖无不同。”（《文通·后序》）这里所说的“一定不易之律”、“大纲”都是指语法。马氏在《文通·例言》里进一步解释说：“此书在泰西名为‘葛郎玛’。葛郎玛者，音原希腊，训曰字式，犹云学文之程式也。各国皆有本国之葛郎玛，大旨相似，所异者音韵与字形耳。”以上所引的在我看来含有真理性和哲理性的两段话，长期以来为人所诟病，并据以为批评马氏照抄照搬西洋语法的依据。这是不公平的。

引进一种新的理论并努力使之与本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不仅不能算是一种缺点，而且应该看成是一种进步。至于在结合过程中有一些模仿的痕迹，也是不可避免的，无可非议的。任何一种新的理论在引进过程中都有一个消化的过程，这种消化过程有时可能是很长的。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倒是，自己还没有消化或以另一种模仿来批判马氏照抄照搬西洋语法。何况马氏从主观上来说，一方面强调语法的普遍性，一方面却努力“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寻找汉语语法的特点。经今人研究，《文通》的模仿痕迹并不如有些批评者所说的那么多；相反的，倒揭示并总结出不少“华文所独”的汉语语法特点。

应该提醒注意的是，马氏关于语法具有普遍性的一些论述，很少有人从积极方面去理解。语言是与思维同步发展起来的，并且是思维的直接现实。而语言中的语法，是人类思维长期抽象化的成果，与人的思维具有极其密切的关系。而人类的思维规律，不成问题，是具有普遍性的。否则，不同时代，不同国别的人就不可能沟通思想，互相了解。可能正是由于语法和人类思维的密切关系，在欧洲，从17世纪60年代开始到19世纪前半叶，逻辑语法学派曾盛极一时。这一学派甚至“把语法引到和逻辑混淆的地步”。但是，由于他们看到了语法和思维的密切关系，看到了语法的普遍性，因而为“普通语法学奠定了基础”（高名凯《语法理论》第7页，商务印书馆1960年）。马氏会拉丁文、希腊文、英文、法文等多种语言，并曾在法国留学和工作，很可能受逻辑语法学派的影响。这个学派是从在巴黎建立起来的波特—罗耶尔语法学派发展而来的。马氏深深相信，世界各国不同的语言具有共同的普遍的语法。中国也不能例外。我觉得有理由认为，马氏所以能写出如此洋洋大观的不刊之作，首先是语法具有普遍性的理论

认识,给了他信心、勇气和力量。

《文通》的语法框架就是马氏根据世界各国所共有的语法通则建立起来的。这个框架的基本骨干就是词类。他认为,语言中的词必分属于一定类,一定类的词必有其相应的语法功能:这是世界各国语言所共同的。因此,《文通》全书就是以词类为纲支撑起来的。首卷“正名”也是正词类和词类之用的名。末卷的“句读”,是词类和词类之用的实践。“是书本旨,专论句读”(《文通·例言》),我的理解,就是归结于实践。这个以词类为纲建立起来的语法框架,就是马氏所说的“一定不易之律”。马氏以后的语法学家在建立自己的语法体系时,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承认这个通则。何容的《中国文法论》中有一段很精彩的论述。现转录如下:

从这种观点来看^①,自《马氏文通》以来的中国语法学,恐怕大部分通则,甚至于整个的基础,是用演绎法的研究建立起来的。我们可以想得出来,中国的文法学家研究中国文法的时候,并不曾先“观察一些同样的例”,再“提出一个假设的通则来说明这些例”,而是把欧洲语言的文法里的通则,拿来支配我们的语言;这就是《马氏文通》的《后序》里所说的“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和用西文所以达意之“一定不易之律”,“以律夫吾经籍子史诸书”。而且在区分词类的时候,他们所拿来的通则还不是“词类有区别的的必要”,而是“词有区分为名词、代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语、连词、叹词八类的必要”。因为词之分为八类,先被认为“世界文法分别词品的通规”(《新著国语文法》节七,页八)了。(《中国文法论》第24页)

何容的这一段分析是很透辟的。《中国文法论》是1942年初版,1948年再版。他的分析虽然是就当时语法学研究的情况而言的,但今天的情况,恐怕也还不能说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文通》把词类分成名字、代字、静字、动字、状字、介字、连字、助字、叹字九类。“这九类字的划分大体上是合理的,发展到现在,除把‘字’改为‘词’,也还没有什么大变化”(《马氏文通读本》第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年。以下简称《读本》),在1937年以前,虽然也讨论过词类问题。但是“争论

^① 这种观点,是指“以别种语言里的文法通则为假设的大前提,再从我们的语言里来找例”。何容认为,这“虽然也是比较,却不是归纳法而是演绎法了”(《中国文法论》第24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

的中心不在于分类,而在于归类”,“分类在开始的时候之所以不成问题,是因为大家觉得有一个世界共同的分类法存在着”(《龙虫并雕斋文集》第 516 页,中华书局 1980 年)。50 年代中期也有过一次词类问题的讨论。讨论的双方都坚持认为,划分词类要结合汉语的具体情况,但是仍然让人强烈感觉到,论争双方的语法观中还是“有一个世界共同的分类存在着”。这恐怕是汉语词类的划分至今“还没有什么大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吧。

马氏还认为同一语言中的具体语法也存在普遍性。具体语法的普遍性是通过一定的量表现出来的。如果一个语法现象大量的重复出现,就有可能形成一种普遍的规律。王力先生常说的“例不十,法不立”,就是指语法的确立必需具有普遍性,必需有足够的量。马氏认为具体的语法具有普遍性的认识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为收例的丰富,一方面表现为对具体语法分析时所含有的量的概念。

《马氏文通》收例十分丰富。据《读本》每章例句标数的统计,共为 7030 个例句。其中不包括“名字辨音”“名字诸式”“动字辨音”“动字骈列”以及其他整段的例析。据吕叔湘先生估计,总数“大约七千到八千句”(《重印〈马氏文通〉序》)。商务印书馆 1983 年重印本《马氏文通》后所附的《词语索引》共收 444 个词语,其中包括对一些术语的正名。粗算一下,每个词语平均约有 15 个左右的例句。按王力先生的意见,例过十,就可能形成“法”。从马氏平均收例的丰富来看,他意识到,“法”必须具有普遍性,必须有足够的量。

与丰富的例句相应的是,马氏在具体分析语法时关于量的概述。马氏在分析某一语法现象时几乎都有量的表述。最常用的表示量的词语有皆、概、常、率、数、习、往往、居多等。下面依次举例:“代与语者,尔、汝两字,各次皆用”(《读本》第 88 页),“‘每’字概置于名先,‘各’字概置于其后”(《读本》,第 144 页),“‘之’字单用,宾次者其常”(《读本》第 92 页),“静字后往往附有司词以足其义者,而所以联缀司词以附于静字者,率用‘于’字”(《读本》第 428 页),“经生家误以‘夫’字为提倡之连字,盖未知夫‘夫’字之位,在句首者其常,而在句中者亦数见也”(《读本》第 147 页),“‘其’字用于偏次者,最为习见”(《读本》第 99 页),“助动之后,往往介以‘以’字而直接所助之动字者,明其所以助也”(《读本》第 318 页),“‘余’字用于主次与动字后宾次者居多”(《读本》第 87 页)。

如果某一语法很少有例外,则习用仅、鲜、罕见、不常等词语表示。如“发语者‘吾’字,按古籍中用于主次、偏次者其常,至外动字后之宾次,惟弗辞之句则

间用焉，以其先乎动字也。若介字后宾次，用者仅矣”（《读本》第 86 页），“‘何’字单用于宾次者，为止词则先于动字，为司词则先于介字，不先者鲜矣”（《读本》第 141 页），“‘其’字用诸宾次罕见”（《读本》第 101 页），“叙事之文，‘我’字间有代‘已’字者用者，特不常耳”（《读本》第 110 页），“古籍中‘若’‘如’两字，间代‘与’字以连诸名者，然其非常。‘以’字代‘与’字也仅矣”（《读本》第 197 页）。

如果某一语法没有例外，马氏则用“未之见”、“概不见用”等词语表示。如“‘夫’字间与‘彼’字互用或单用，惟主次耳，他次则未之见也”（《读本》第 90 页），“‘谁’‘孰’两字所隶介字惟‘与’字耳，其他概不见用”（《读本》第 134 页）。

马氏对语法现象所作的量的分析，看来是依靠语感进行的，因而未必全都正确。不过，这个情况却使我们看到，马氏所以如此重视对语法现象作出量的分析，是因为他有一个明确的指导思想，这个指导思想就是，即使是同一语言中的语法也应该具有普遍性。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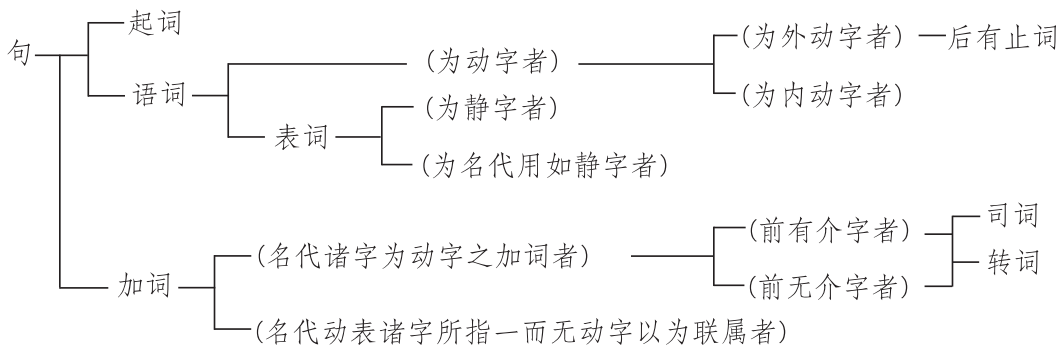
马氏认为，语法是一个独立的系统。马氏的这个认识，与他认为语法具有普遍性的认识是一致的。因为他认为，世界各国不同的语言，语音异声，词汇异形，唯有语法是共同的，所以应该区别于语音、词汇而自成系统。这个认识与现在对语法系统的理解是基本一致的。

语法学史上曾经有一个时期把语法系统看成是一个包罗万象的系统。语音也曾经被看作是语法系统的一部分，因为语法形式总是表现为一定的语音形式。文字也曾经被看成是语法系统的一部分，因为语音形式在书面上表现为文字形式。词汇也曾经被看作是语法系统的一部分，因为语言结构的关系是以词或词的形态变化来表示的。晚于《马氏文通》近半个世纪的《中国文法论》还认为，“现在，或者说最近的过去，文法学的系统是分为四大部分，就是音韵(phonology)，形态(morphology)，造字(word-formation)，和句法(syntax)”（《中国文法论》第 27 页）。现在看来，语音、词汇、语法，三者之间虽有密切联系，但都有相对的独立性，它们各自都可以有相对独立的系统。对这些各自独立的系统进行封闭性的研究，不仅有助于认识它们各自的特点，而且也有助于对语言面貌的认识。《文通》在近一个世纪前，就把汉语语法看作是一个独立的系统来进行研究，应该说，是很具卓识的。

独立的语法系统应该呈何面貌，我孤陋寡闻，还没有见过这样的专论。但据我理解，任何系统都应该是完整的统一体。一个语法系统，应该有从属于本系统的语法单位；这些单位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制约；它们各有自己的语法功能，并且在整个系统内是协调一致的。按这个理解来看《文通》，《文通》所描写的汉语语法，确是自成系统的。《文通》语法系统最基本的语法单位是字（词）。它先把汉语中所有的字分成九类。他认为，“字分九类，足类一切之字”（《读本》第 54 页）。然后根据每类字的特点，分析它们在句中的语法功能。整个系统“支分节解，先纲后目，纲以象之，目以系之”（《读本》第 636 页），有纲有目，层次清楚，脉络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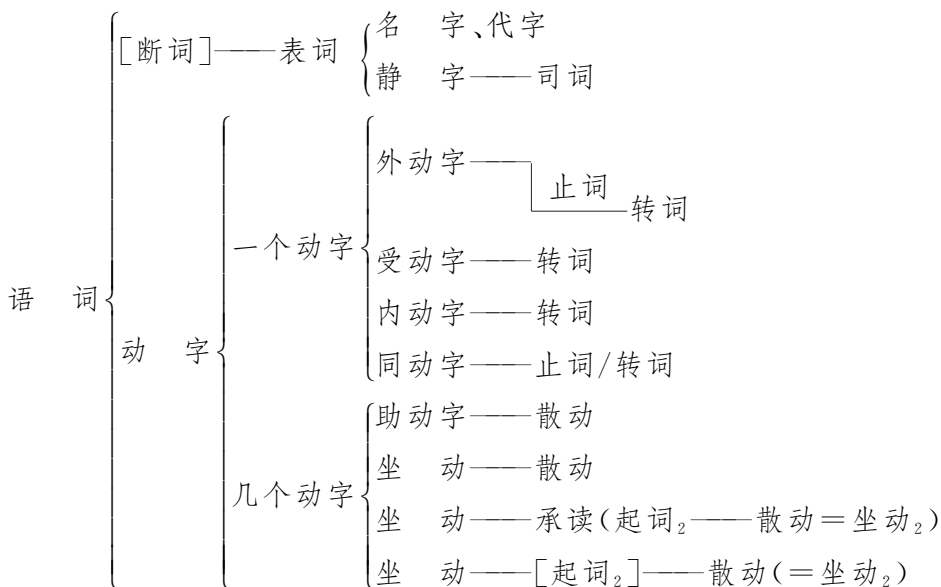
《中国文法论》对马氏语法系统以句子为单位的语言结构进行了分析，并列表说明。现转录如下（《中国文法论》第 53 页）：

马氏说：“凡字相配而辞意已全者曰句。”又说：“句者，所以达心中之意。……意达于外曰词。”所以他把句中相配以达意的字叫作“词”，论其相涉之义，乃立起词、语词、表词、加词……各种名称。现在把这些名称列成一个表，以明其系统。



《读本·导言》又把上述表中的“语词”又细列了一个表。现转录如下（《读本》第 11 页）：

语词的构成



上述两个表帮助我们了解马氏语法系统中的句子结构。马氏在论句子结构中的“词”时，实际上隐含着名、代、动、静诸字在句中语法功能的分布。这个意思在《句读》章里有清楚的解释。他说：“第二卷之论名字、代字者，所以知起词之所从出也。后四卷之论动字、静字者，所以知语词之所由生也。”不过，从上面两个表中，我们也可以看出，马氏所说的“词”中，不包括名词修饰语(定语)和动词、形容词修饰语(状语)。这是他系统中的一个缺陷。另外，马氏语法系统中还有一些牴牾之处。《读本·导言》论之甚详，不拟赘言了。

马氏的语法系统中，在“字”“词”以外，还提出了一个“次”的术语。这三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据我理解，“字”是对汉语中的词进行语法分类。“词”是“字”在句子中语法功能的分布。“次”是“字”在句子中先后位置和关系。“次的名称有六：主次和宾次，偏次和正次，前次和同次：所谓‘义取对待’也。各次之字在句读中‘所序之位’也是对待的，即主前宾后，偏前正后，前和同更能从名称上表示出次序来：所谓‘相其孰先孰后之序’而定其名称也”(《中国文法论》第65页)。

《马氏文通》“次”这一术语的提出，给语法分析带来一定的便利。如分析代词“吾”时，说：“发语者吾字，按古籍中用于主次、偏次者其常，至外动字后之宾

次,惟弗辞之句则间用焉,以其先乎动字也,若介字后宾次,用者仅矣。”(《读本》第 86 页)在分析“余”字时,说:“余字用于主次与动字后宾次居多;若偏次,有间以‘之’字者;而介字后宾次则罕见”(《读本》第 87 页)。在《马氏文通》中没有定语这一术语的情况下,要说清楚“吾”、“余”两个代词的语法功能是不容易的。现在看来,“次”和“词”两套术语有叠床架屋之感。“只有偏次对马氏有用”,而“主次与起词、表词,宾次与止词、转词,都是明显的重复”(《读本·导言》)。但是,在马氏看来,表示“字”在句子中位置先后和关系的“次”,和表示“字”在句子结构中语法功能分布的“词”,两者是相辅相成的,都是他所认为的汉语语法系统中的组成部分。

四

马氏认为,语法应该是简明的。他在《序》中引了《文心雕龙·章句》中的一段话。最后两句是:“振本而末从,知一而万毕矣。”接着,他就不无遗憾地说:“顾振本知一之故,刘氏亦未有发明。”他孜孜汲汲,“积十余年之勤求探讨”而编成的《马氏文通》,就是探求发明语言中的“本”和“一”。“本”和“一”,当然是概括的、简明的,而不可能是繁琐的。

马氏所描写的汉语语法,纲目类属是简明的,对具体语法的分析也是简明的。

马氏以“字”(词类)为纲,以“词”和“次”为“字”之用,“先纲后目”,层次分明地展开描写。“字”先分虚实。实字分析其在句中的语法功能,虚字分析其所表示的实字与实字间的关系。虚字、实字的界限,也力图从语法的角度区分确定。在《马氏文通》中,虚字的确定一般比较严格。如汉语中的介字,一般都是由动词转来,两者的界限不太容易确定。马氏先给介字的语法意义下了一个比较严格的定义:“凡虚字用以连实字相关之义者,曰介字。”然后又根据这个定义确定古汉语中的主要介字有“之”“于”“为”“以”“与”5 个(其中的“之”字以后语言学家看法还不一致)。把古汉语中的主要介字确定为 5 个,可能是太严了一些,但从这里也可看出,马氏在成书中贯彻语法应该是简明的这一认识,是多么认真。

对比一下《高等国文法》中所收的介词,我们对马氏语法简明性的印象,有可能更深刻一些。《高等国文法》的成书比《马氏文通》晚 32 年,对介字的描写,按理应更接近介字原貌。但是,由于其作者杨氏树达受语法观的局限,嫌“马氏述介字太略”(《马氏文通刊误》),力求“体用兼该”(《高等国文法》孙楷第序),唯恐漏

一义一证,以至旁蒐博采,所收介字竟达 61 个之多(如算上通用字,共 71 个)。杨氏对此不无自喜,谓“马氏述介字止九字,余则为补五十余”(《高等国文法序例》)。所“补五十余”,确有应收而马氏未收的,补正了马氏的不足;但是应为动词而杨氏误为介词的,为数也颇可观。与杨氏批评马氏的态度截然相反,《国文法草创》的作者陈承泽,不仅没有认为“马氏述介字太略”,相反地,认为马氏收字严格。他说:“《马氏文通》所认介字范围綦严,极为有识。……其实古人行文,但认‘于’、‘以’二字为介字足矣,其余皆后起也。”(《国文法草创》第 50 页,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吕叔湘先生在《读本·导言》中指出了杨、陈两氏对马氏所收介字截然相反的两种看法,并点明,“《文通》的作者显然是主张介字的范围应该从严格的”。陈氏“对于语法性质以及研究语法的原则,独具卓识”(朱德熙《汉语语法丛书序》),他对马氏关于虚词的看法是对的。确立一个语法条例采取从原则,正是马氏语法得以简明,同时又是他语法应该是简明的这一认识的体现。

《文通》在分析虚词的具体用法时,也是很简明的。还是以介词为例。他在分析介词“以”的用法时,先概说其总的用法,然后再进一步具体分析。他说:“以,介字也,联缀实字也。而用法有二:一司名字者,一司散动者。”接着就以次分别分析。“以”字“司名字”的用法,他只介绍了两种:一为“‘以’字以言所用者”,一为“‘以’字以言所因者”。而《高等国文法》在介词“以”下则共收了 11 种用法。这 11 种用法基本上是“就虚字以求实义”的训诂学方法分出来的。从理解语意来说,或许有些帮助;从语法分析的角度来说,则显得繁琐零碎。其中有的用法是完全可以合并的。

我们把两书关于介词“以”的用法相对照,发现《高等国文法》所列的 11 种用法,有的是从《马氏文通》中分出来的,有的是参照王引之的《经传释词》而新立的。如“表原因”、“表论事之标准”、“表所用之名或资格”等 3 种用法,是从马氏“‘以’字以言所因者”中分出来的,而且有一些例句都是相同的。“表时间”、“表事之结果”、“表连及”、“用同‘与’表共同”、“用同‘由’”等 6 种用法,是参照吸收了《经传释词》中的训释。其中的“用同‘由’”只有一个例句。另外,关于“用同‘于’,位于形容词下”的用法,杨氏和马氏处理不一样。同样是“事败易以亡”这个例句,杨氏认为“以”“用同‘于’”,马氏则把“以亡”看作是“易”的司词,放在静词部分分析。现在看来,两人的分析似都欠妥。两书对照结果,给人以杨氏还没有完全摆脱传统训诂学训释虚词方法的感觉。杨氏的《高等国文法》,与其说是一部语法专著,似不如说是一部虚词词典。马氏高明的地方,正在于